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迄 今未曾修正。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施行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 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行 條 說 明 文 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 第十六條 兵役慰勞之對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象如下: 象如下: 約精神,及符合身心障礙 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 一、因作戰或公務致傷 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 病、殘廢、死亡之 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 病、身心障礙、死 亡之國軍官兵、替 國軍官兵、替代役 意涵之「殘廢」用語,修 正為「身心障礙」。 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役男或其遺族。 二、應徵、應召、志願 二、應徵、應召、志願 服役入營或戰時輔 服役入營或戰時輔 助軍事勤務之人員 助軍事勤務之人員 ,因傷病住院、死 ,因傷病住院、死 亡或其家庭遭遇特 亡或其家庭遭遇特 别災害者。 三、立有戰功之軍人。 別災害者。 三、立有戰功之軍人。 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符合兵役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及替代役實 第二款及替代役實 施條例第十條第一 施條例第十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款 項第一款、第二款 規定停役或停止訓 練者。 規定停役或停止訓

練者。